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1〕16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81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4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围绕“两带两区四同步”总体思路，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强园、强企业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末，全县知识产权数量稳步增长，质量不断提升，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80件以上，有效注册商标达到2000件，地理标志商标达到2件，推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现零的突破，农产品地理标志达到6件，作品著作权登记数量达到20件，植物新品种授权量累计达到2件，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提高。

三、重点工作

(一) 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1. 发挥科研项目经费等公共财政资源的导向作用。财政研发经费可以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用；以应用技术为目标的科研项目的申请立项和实施，要鼓励发明专利创造和专利保护；科技重大专项的立项和实施、获得的技术发明奖，要引导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创造和运用；全县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要激励科研人员发明创新，把发明专利纳入科研人员奖惩考核体系。（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以一流创新生态集聚创新资源，催生创新成果，提升全县整体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知识产权助力创新，促进产业转型，打造高价值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培育装备制造、铸造、煤化工、旅游、大数据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打造产业特色，形成区域优势。实施知识产权示范工程，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试点示范园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激发专利创造活力。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发明创造，对每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 2000 元资助；对获得境外专利权的专利，每件专利每个国家资助 1 万元；对单位年度授权发明专

利数量超过 10 件的，在普通资助的基础上，每件再奖励 2000 元，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获得山西省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对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每件资助 1000 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高知名度商标培育，引导企业制定商标品牌发展规划，提高商标管理水平，对认定为“中国商标金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通过马德里体系提出国际商标申请，并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 5000 元。推进农业商标品牌建设，重点支持粮油商标品牌发展，各镇每年至少挖掘培育“农”字号注册商标 1 件以上。对新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注册人，每件给予 3 万元奖励。支持龙头企业、电商企业加大对地标产品的开发，引导我县地标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力争入选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等国际合作项目。大力推动地标产业从一产向二产、三产延伸发展，促进优质文旅资源和地标产业深度融合，丰富地标产业推广方式，每年组织有关协会或企业至少参加一次全国性的商标品牌展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

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打造版权精品,扶持植物新品种的培育。提高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创意、动漫游戏和传统工艺美术等版权产业创作水平,打造具有泽州特色的版权精品。支持植物新品种的培育,鼓励植物新品种的推广应用。对获得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由业务主管部门核审,给予每件5万元奖励。(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在重点产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对初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给予5万元资金补助;深化知识产权创优工作,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4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2万元奖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通过知识产权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可参照企业标准进行奖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7.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发挥司法主导作用,健全司法与行政

执法、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大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对传统文化、中药材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县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加强部门协作、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专利、假冒商标、侵权盗版等行为，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完善知识产权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知识产权案件查办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充分发挥各部门技术调查、鉴定等资源优势。加大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持续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注册和专利非正常申请等行为。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司法裁判、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信并依法公示，对知识产权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统计局、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水平。培育发展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支持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以及商事调解、行业调解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公平、高效处理知识产权纠纷，鼓励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建设，设立中国（山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晋城泽州工作站，拓宽知识产权维权渠道。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专项资金。（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营造知识产权发展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定期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世界图书和版权日、中国专利周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加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建设培育力度。推进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对新列入国家级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的学校，一次性给予5万元、4万元的工作经费资助；对省级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的学校，一次性给予3万元、2万元的工作经费资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支撑产业转型升级

11. 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专利技术产业化方面积极探索，鼓励发明创造，深化产学研服合作，

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和优势专利培育工程，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发挥知识产权在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的贡献率。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的杠杆作用，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获得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县财政给予资助额5万元。持续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企业在获得省、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再按该企业获得市贴息额的50%给予配套补助。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版权基础性、战略性、资源性作用，加强版权密集型单位版权工作机制建设，构建版权管理、交易交流、维权保护、衍生开发、宣传教育“五位一体”工作体系。开展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工作，对国家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示范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奖励；对省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示范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奖励。（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支持知识产权代理、咨询、评估、交易、法律等服务机构加快发展和横向协调，支持高水平知识产权机构来我县开展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资源

整合，提高服务质量，建立资源共享、优质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高端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突出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鼓励企事业单位贯彻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引导市场主体强化知识产权战略管理、风险管控和资本运作。统筹推进强企建设，支持小微企业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知识产权托管。鼓励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专员和总监队伍，加大培训力度，激发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潜力和活力，促进高质量专利产出。实施高知名度商标培育计划，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和商标文化建设。鼓励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立产业重大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联合应对机制，积极化解涉外知识产权争端。（县委组织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的泽州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县政府办公室协调知识产权工作的副主任和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为副组长，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

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要统筹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及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及时协调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指导各镇、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各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定配套措施，保证任务有效落实。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和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大资金保障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统筹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财政资金，加强对本镇、本领域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力度。要加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投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切实保障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的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制定知识产权资金实施办法，明确资金发放流程，确保资金发放到位。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金依法投入知识产权领域各项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三）注重人才储备

加大我县引进高端知识产权经营管理人才的力度，建立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专家库；大力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执法、服务专业人才在职培训，提高业务技能和水平。对在全县商标品牌战略发展、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市场化推广运用以及知识产权强县战略研究、规划、保护、运用等工作中需要的专业人才，参照有关人才引进计划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四）加强奖励激励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鼓励利用现有奖励制度，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社会参与者的表彰。充分发挥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举报人员的奖励力度，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强化督查考核

将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纳入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强化目标责任考核。落实属地责任，定期发布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立通报约谈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融入社会经济发展。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